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10月27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44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727,678.53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033,833,233.8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2,171,830,554.84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1,866,4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6,130,748.00元(含税),占2022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45%。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卢竑岩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议案有关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必要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六)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七)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10月)》。

(八)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10月)》。

(九)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2022年10月)》。

(十)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

(十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10月)》。

(十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十四)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十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2年11月15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46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727,678.53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033,833,233.8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2,171,830,554.84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1,866,4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6,130,748.00元(含税),占2022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45%。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出席7人,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48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项,故本次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50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

至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444 | 吉比特 | 2022/1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信息;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梁丽莉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邮政编码: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信息、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45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727,678.53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033,833,233.8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2,171,830,554.84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1,866,4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6,130,748.00元(含税),占2022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45%。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四)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2-026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1,457,213.88 | 55.34% | 108,051,258.07 | -36.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563,227.35 | 15.50% | -143,793,717.10 | -14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337,656.62 | 11.57% | -154,287,150.07 | -137.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8,889,769.18 | 179.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12.50% | -0.36 | -157.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12.50% | -0.36 | -157.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 0.00% | -11.10% | -7.1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859,450,279.91 | 2,840,860,164.04 | 0.6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223,496,140.33 | 1,367,303,125.92 | -10.52%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2,579.10 | -142,629.56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1,322,953.44 | 2,213,859.2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36,123.95 | 8,861,989.3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89,688.42 | -628,492.7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541,000.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27,538.80 | 2,352,293.23 | |
| 合计 | 2,774,429.27 | 10,493,432.9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
|---|---|---|---|---|
| 预付款项 | 9,778,689.44 | 5,371,936.84 | 82.03% | 系本报告期预付天然气款等增加。 |
| 应收账款 | 5,580,274.63 | 607,964.12 | 817.86% | 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87,018.15 | 59,598,827.51 | -97.00% | 系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
| 在建工程 | 47,141,539.60 | 77,285,395.50 | -39.00% | 系本报告期部分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958,595.46 | 76,405,267.60 | 32.14% | 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亏损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 短期借款 | 50,062,229.16 | 165,216,597.94 | -69.70% | 系本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629,096.44 | 22,053,600.25 | -33.67% | 系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
| 长期借款 | 1,120,410,000.00 | 757,510,000.00 | 47.91% | 系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 |
| 利润表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1-9月 |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
| 营业收入 | 108,051,258.07 | 169,441,600.44 | -36.23% | 系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人次减少致收入大幅度下降。 |
| 税金及附加 | 16,064,664.67 | 8,388,329.75 | 91.51% | 系本报告期新增资产致房产税增加。 |
| 财务费用 | 44,073,718.50 | 14,883,757.81 | 196.12% | 系本报告期贷款总额增加及大庸古城贷款利息自2021年7月不再资本化导致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
| 其他收益 | 11,075,848.51 | 8,358,290.21 | 32.51% | 系本报告期收到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 所得税费用 | -24,553,327.86 | -14,749,843.76 | -66.47% | 系本报告期旅游收入下降亏损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
| 净利润 | -143,793,717.10 | -58,415,831.38 | -146.16% | 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亏损增加。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9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83% | 112,653,131.00 | 73,078,886.00 | 质押 | 56,320,000.00 |
|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47% | 30,239,920.00 | | 质押 | 15,119,960.00 |
|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 国有法人 | 4.73% | 19,151,949.00 | | | |
|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1% | 13,800,542.00 | | 质押 | 13,800,542.00 |
|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2.95% | 11,930,164.00 | | |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3% | 9,430,164.00 | | | |
|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92% | 7,772,400.00 | | | |
| 华安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国机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2% | 2,500,000.00 | | | |
| 李伟华 | 境内自然人 | 0.39% | 1,584,800.00 | |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R) | 境外法人 | 0.33% | 1,338,915.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9,574,2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574,245.00 |
|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239,9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239,920.00 |
|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 19,151,94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151,949.00 |
|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800,5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00,542.00 |
|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1,930,1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30,164.00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9,430,1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30,164.00 |
|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772,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772,400.00 |
| 华安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国机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00.00 |
| 李伟华 | 1,584,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84,800.00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R) | 1,338,9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8,91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第二大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86%的股权,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2,893,0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404,817,686股的35.30%;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674,24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3,978,886股,合计持有112,653,131股;华安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国机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500,000股。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5,349,067.01 | 12,282,113.3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580,274.63 | 607,964.1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9,778,689.44 | 5,371,936.84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0,751,876.03 | 10,890,791.5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824,286.76 | 4,036,223.60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87,018.15 | 59,598,827.51 |
| 流动资产合计 | 87,071,212.02 | 92,787,856.9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395,600.00 | 31,508,4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66,760,205.14 | 680,239,789.88 |
| 固定资产 | 1,276,928,527.98 | 1,221,410,445.76 |
| 在建工程 | 47,141,539.60 | 77,285,395.5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5,228,713.90 | 15,243,262.32 |
| 无形资产 | 588,250,746.81 | 603,351,099.19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5,066,087.36 | 31,282,556.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958,595.46 | 76,405,267.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649,051.64 | 11,346,090.2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72,379,067.89 | 2,748,072,307.14 |
| 资产总计 | 2,859,450,279.91 | 2,840,860,164.0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0,062,229.16 | 165,216,597.9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58,263,364.45 | 166,415,777.64 |
| 预收款项 | 1,373,482.39 | 2,865,906.05 |
| 合同负债 | 1,842,051.90 | 6,850,922.3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629,096.44 | 22,053,600.25 |
| 应交税费 | 1,575,820.26 | 1,518,867.64 |
| 其他应付款 | 13,038,852.47 | 12,192,626.9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363.83 | 2,363.8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635,089.58 | 70,185,833.8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9,316.17 | 283,814.69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1,539,302.82 | 447,583,947.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120,410,000.00 | 757,51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4,231,900.03 | 14,066,526.82 |
| 长期应付款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691,852.01 | 1,937,083.71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45,176,184.72 | 249,554,580.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04,900.00 | 1,404,9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4,414,836.76 | 1,025,973,090.88 |
| 负债合计 | 1,635,954,139.58 | 1,473,557,038.12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404,817,686.00 | 404,817,68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52,239,535.83 | 852,239,535.83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14,700.00 | 4,214,700.00 |
| 专项储备 | 6,838,048.01 | 6,851,316.50 |
| 盈余公积 | 47,228,138.87 | 47,228,138.8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91,841,968.38 | 51,951,748.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23,496,140.33 | 1,367,303,125.9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23,496,140.33 | 1,367,303,125.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59,450,279.91 | 2,840,860,164.04 |

法定代表人:刘少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世忠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8,051,258.07 | 169,441,600.4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8,051,258.07 | 169,441,600.4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88,292,511.26 | 250,396,324.84 |
| 其中:营业成本 | 182,161,211.10 | 165,255,307.75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6,064,664.67 | 8,388,329.75 |
| 销售费用 | 6,891,172.45 | 9,034,929.71 |
| 管理费用 | 39,101,744.54 | 52,833,999.82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44,073,718.50 | 14,883,757.81 |
| 其中:利息费用 | 43,750,440.38 | 14,772,200.67 |
| 利息收入 | 390,938.86 | 223,456.36 |
| 加:其他收益 | 11,075,848.51 | 8,358,290.2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1,000.00 | 2,541,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51,517.97 | -562,577.1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7,044.0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7,575,922.65 | -70,845,055.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4,051.16 | 60,071.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995,173.47 | 2,380,690.9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8,347,044.96 | -73,165,675.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553,327.86 | -14,749,843.7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3,793,717.10 | -58,415,831.3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3,793,717.10 | -58,415,831.3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3,793,717.10 | -58,415,831.38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3,793,717.10 | -58,415,831.3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3,793,717.10 | -58,415,831.3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6 | -0.1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6 | -0.14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少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世忠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9,130,367.57 | 173,980,001.2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030,365.39 | 1,368,953.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160,732.96 | 175,348,954.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4,107,293.06 | 50,593,109.8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352,622.00 | 79,885,194.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057,245.57 | 26,218,870.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53,803.15 | 29,835,327.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270,963.78 | 186,532,502.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89,769.18 | -11,183,548.3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800.00 | 2,716,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41,000.00 | 2,541,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800.00 | 11,86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72,600.00 | 5,268,86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1,709,274.38 | 100,758,762.7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709,274.38 | 100,758,762.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036,674.38 | -95,489,897.7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5,000,000.00 | 25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5,000,000.00 | 25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7,025,418.00 | 79,722,933.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640,923.12 | 34,416,426.7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9,8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1,786,141.12 | 114,139,359.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213,858.88 | 140,860,640.2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066,953.68 | 34,187,194.1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971,613.33 | 37,598,372.4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038,567.01 | 71,785,566.63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